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回避决定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本院在办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）一案中，×××（回避申请人）申请×××（承办人员）回避。〔承办人员申请自行回避的，表述为：“×××（承办人员）申请自行回避。”〕本院经研究认为，回避理由成立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决定×××（承办人员）对该案予以回避。

（驳回回避申请的，表述为：回避理由不成立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决定驳回回避申请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时向本机关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，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工作。）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决定检察人员、书记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等回避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根据具体内容区别发送情况：决定回避的，发送当事人、被决定回避人；决定驳回回避申请的，发送回避申请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